

公益少年团宪章

公益少年团理事会

1. 理事会的职能:

- 1.1 确保坚守公益少年团计划的目的和目标。
- 1.2 厘订计划的全面政策，并就其整体发展提供建议。
- 1.3 订定指引，供执行委员会参考。
- 1.4 确保本计划资源充足，而且得到有效运用。

2. 理事会的成员:

- 2.1 理事会包括以下人员：
 - (a)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担任公益少年团的会长；
 - (b)公益少年团各分区委员会主席；
 - (c)一位有关的组别主管；
 - (d)国际狮子会 303区(港澳区)代表(至多两名)；
 - (e)一名委任为秘书的教育局人员；
 - (f)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人员(列席)。
- 2.2 理事会所有会议均由公益少年团的会长担任主席，或由其代表在他缺席时担任。
- 2.3 理事会可增选不超逾两名有投票权的成员，任期为一年。
- 2.4 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可循委任或增选途径再度连任。

3. 理事会的会议程序规定

- 3.1 理事会在每个公益少年团年度(即由十月至翌年九月)须开会至少一次。首次会议应在十一至十二月举行，其他则可在有需要时随时召开。
- 3.2 会议的法定人数是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会议如在指定开会时间 30分钟后仍不足法定人数，则须押后举行，并于两星期内再次召开。会议再次召开时，即使不足法定人数，亦照常举行。
- 3.3 除秘书和列席的公益少年团人员外，理事会每名成员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权。所有交由会议商议的事项，须由与会者投票议决，以多数票的决定为准。如果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3.4 决议事项可以书面要求成员通过，但议案必须获多数成员支持。
- 3.5 主席可邀请其他人士出席理事会会议。这些人士并无投票权，但在主席要求下可参与讨论。

公益少年团执行委员会

4.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 4.1 推行理事会订定的政策和指引。

4.2 不时检讨计划活动的成效，并向理事会提出改善建议。

4.3 统筹并组织全港的公益少年团活动。

4.4 对地区及学校举办的活动提供意见及技术支持。

5.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5.1 执行委员会包括以下人员：

(a) 首席教育主任——担任主席；

(b) 五名代表五个公益少年团区域的成员——由各区域分区委员会主席在公益少年团每年度首次理事会会议上选出；

(c) 国际狮子会 303区(港澳区)代表(至多两名)；

(d) 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人员；

(e) 一名委任为秘书的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人员。

5.2 执行委员会所有会议均由首席教育主任担任主席，或由第一副主席在他缺席时担任。如两人均缺席，则由第二副主席担任。

5.3 执行委员会可增选不超逾两名有投票权的成员，任期为一年。

5.4 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循选举、委任或增选途径再度连任。

6.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程序规定

6.1 执行委员会每年开会至少一次。

6.2 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执行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会议如在指定开会时间30分钟后仍足法定人数，则须押后举行，并于两星期内再次召开。会议再次召开时，即使不足法定人数，亦照常举行。

6.3 除秘书外，执行委员会每名成员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权。所有交由会议商议的事项，须由与会者投票议决，以多数票的决定为准。如果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6.4 决议事项可以书面要求成员通过，但议案必须获多数成员支持。紧急事项可透过电话要求成员通过，但必须在其后的会议获正式批准。

6.5 执行委员会有权为特定目的成立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执行委员会成员及/或公益少年团成员或其他成员，并为此类目的而授予小组委员会任何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公益少年团分区委员会

7. 分区委员会

7.1 每个公益少年团分区均设有一个分区委员会，由区内所有会员学校组成。

7.2 区内活动的管理及日常行政工作，由分区执行委员会负责。

7.3 分区委员会周年大会通常于九至十月举行，会议日期由分区执行委员会决定，但无论如何必须在中央理事会新年度首次会议之前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会于公益少年团新年度开始时举行。

- 7.4 周年大会只限会员学校的校长或导师参加。
- 7.5 周年大会主席由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担任。如主席缺席，则由一名副主席出任。
- 7.6 周年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会员学校总数的五分之一。大会如在指定开会时间 30 分钟后仍不足法定人数，则应押后举行，并于两星期内再次召开。大会再次召开时，即使不足法定人数，亦照常举行。
- 7.7 周年大会处理的事项应包括：
- (a) 收取及通过上一次周年大会的会议记录。
 - (b) 收取及通过主席提交的周年报告。
 - (c) 收取及批核由司库拟备的周年财务报告。
 - (d) 选出至少七名来自区内会员学校的中小学校长担任分区执行委员会成员。
 - (e) 审议提交的建议或事项，并作出议决。处理已按正常程序在开会前七日以书面提交的事项。
 - (f) 审议及决定由执行委员会转介的任何事宜。
- 7.8 会员学校具有投票权，一校一票，由校长或导师代表在会议上投票。所有交由会议讨论的事项，应由与会者投票议决，以多数票的决定为准。若票数相等，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

8. 分区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 8.1 就推行本计划的一切事宜向区内学校的公益少年团提供意见。
 - 8.2 统筹以分区为本的公益少年团活动。
 - 8.3 不时检讨区内公益少年团活动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提出改善建议。
 - 8.4 定期向公益少年团执行委员会汇报分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9. 分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9.1 各分区执行委员会至少由七名来自区内会员学校的中小学校长组成。所有成员均在周年大会上选出，任期一年或两年。
 - 9.2 委员会应邀请公益少年团的人员担任顾问。
 - 9.3 委员会可增选有投票权的成员在指定期间(不超逾一年)履行职务。
 - 9.4 分区执行委员会成员须在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推选委员会的主席、两名副主席、秘书和司库。
 - 9.5 任何成员如不再任职于所代表的学校，应立即离任。
 - 9.6 分区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循推选或增选途径再度连任。
10. 分区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程序规定
- 10.1 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执行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会议如在指定开会时间 30 分钟后仍不足法定人数，则须押后举行，并于两星期内再次召开。会议再次召开时，即使不足法定人数，亦照常举行。

常举行。

- 10.2 分区执行委员会每名成员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权。所有交由会议商议的事项，须由与会者投票议决，以多数票的决定为准。如果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10.3 决议事项可以书面要求成员通过，但议案必须获多数成员支持。紧急事项可透过电话要求成员通过，但必须在其后的会议获正式批准。
- 10.4 分区执行委员会有权为特定目的成立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分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及/或公益少年团成员或其他成员，并为此类目的而授予小组委员会任何分区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 10.5 分区执行委员会秘书须把每次会议的记录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
- 10.6 分区执行委员会秘书应把会议记录中应由执行委员会或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另行表列，并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